证券代码：000001 证券简称：平安银行 公告编号：2020-048
优先股代码：140002 优先股简称：平银优 0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本行”或“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与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养老险”）开展银行存款业务，预计产生利息支出人民币12.45亿元。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平安银行和平安养老险同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平安养老险构成本行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本行关联交易。

（三）审议表决情况

1、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为人民币3129.83亿元，截至2020年9月30日，最近一期资本净额为4118.44亿元，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12.45亿元，本笔交易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0.40%，占本行资本净额0.30%。本行今年以来与平安养老险及本次拟与其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累计为人民币23.52亿元，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0.75%。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本行与平安养老险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应经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批，并及时披露。

2、本行第十一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无董事需回避表决。本行独立董事郭田勇、杨如生、杨军、艾春荣和蔡洪滨就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平安养老险于2004年12月在上海注册成立。注册资本：486000万人民币；注册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2楼、20楼、21楼、24楼；法定代表人：甘为民；经营范围：团体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团体人寿保险及年金业务；团体长期健康保险业务，个人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个人长期健康保险业务；短期健康保险业务；意外伤害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养老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以养老保障为目的的人民币、外币资金；与健康保险有关的咨询服务业务及代理业务；与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截至2019年末，平安养老险总资产526.56亿元，总负债425.33亿元，所有者权益101.23亿元，营业收入263.05亿元，利润总额13.78亿元，净利润13.46亿元。平安养老险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行第十一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与平安养老险开展银行存款业务，预计产生利息支出人民币12.45亿元。

四、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前述关联交易的定价按照商业原则进行，定价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影响

本次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本行的正常银行业务，按商业原则协商订立具体交易条款，定价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影响本行的正常业务，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授信类关联交易情况

年初至今，本行与平安养老险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累计为人民币23.52亿元。

七、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郭田勇、杨如生、杨军、艾春荣和蔡洪滨对前述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平安银行关于前述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平安银行前述关联交易按商业原则协商订立具体交易条款，定价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前述关联交易也不会影响本公司独立性。

八、备查文件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0001 证券简称：平安银行 公告编号：2020-049
优先股代码：140002 优先股简称：平银优 0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本行”或“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平安证券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我行与平安证券合作债券承销业务，本次合作涉及关联交易金额15.09亿元，包括：持券额度人民币15亿元、因承销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的债务融资工具而发生的承销费关联交易金额人民币0.09亿元。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平安银行、平安证券同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平安”）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平安证券构成我行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我行关联交易。

（三）审议表决情况

1、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为3129.83亿元，截至2020年9月30日，最近一期资本净额为4118.44亿元。本次关联交易金额15.09亿元，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0.482%，占本行资本净额0.366%。根据《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该笔授信构成本行一般关联交易。

本行过去12个月及拟与平安证券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25.312亿元（已披露的关联交易除外），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0.809%；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本行与平安证券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应经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批，并及时披露。

2、本行第十一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平安证券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无董事需回避表决。本行独立董事郭田勇、杨如生、杨军、艾春荣和蔡洪滨就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平安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注册资本人民币200亿元，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铁岗水库路171号桃花源科技创新园主园孵化主楼六楼622，法定代表人：邹益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305553F，成立日期于1995年1月6日，经营范围包括：工程管理；工程顾问及监理；装修设计；建筑装饰工程；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受委托管理的物业的租赁业务；投资商贸流通业；物流园区投资及运营；养老产业投资；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房地产信息咨询；会务服务；信息咨询；物业管理。平安证券是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旗下不动产投资及资产管理平台。截至2019年末，平安证券经审计报告资产总额864.61亿元，负债总额492.21亿元，所有者权益372.41亿元，净利润68.25亿元。平安证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行第十一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平安证券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我行与平安证券合作债券承销业务，本次合作涉及关联交易金额包括：持券额度人民币15亿元、因承销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的债务融资工具而发生的承销费关联交易金额人民币0.09亿元（按照承销费率0.15%来计算），共计15.09亿元。

四、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按照商业原则进行，定价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影响

本次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本行的正常银行业务，按商业原则协商订立具体交易条款，定价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影响本行的正常业务，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六、与该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行过去12个月及拟与平安证券产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25.312亿元（已披露的关联交易除外），其中：授信类25亿元，非授信类0.312亿元。

七、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本行独立董事郭田勇、杨如生、杨军、艾春荣和蔡洪滨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平安银行关于前述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平安银行前述关联交易按商业原则协商订立具体交易条款，定价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前述关联交易也不会影响本公司独立性。

八、备查文件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0001 证券简称：平安银行 公告编号：2020-050
优先股代码：140002 优先股简称：平银优 0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本行”或“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佛山市时代爱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平安不动产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给予佛山市时代爱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晟房地产”）授信额度人民币22亿元，期限48个月，爱晟房地产提供土地抵押担保，适时办理在建工程抵押；平安不动产有限公司以贷款金额7.35亿元为限提供流动性支持函；广州市时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100%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项目含商住地块和产业地块，若产业地块使用本行额度，需提供爱晟房地产公司100%股权质押。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爱晟房地产是佛山市时代天宏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平安不动产有限公司是佛山市时代天宏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持股49%股东。平安不动产有限公司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集团”）控股子公司，爱晟房地产为平安集团联营公司，爱晟房地产构成本行主要股东平安集团会计口径关联方。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爱晟房地产构成本行关联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行与平安不动产有限公司同受平安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平安不动产有限公司构成本行关联方。本行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表决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为3129.83亿元，截至2020年9月30日，最近一期资本净额为4118.44亿元。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人民币22亿元，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0.70%，占本行资本净额0.53%。根据《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该笔授信构成本行一般关联交易。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本行与爱晟房地产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应经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批，并及时披露。

本行第十一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佛山市时代爱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平安不动产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无董事需回避表决。本行独立董事郭田勇、杨如生、杨军、艾春荣和蔡洪滨就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佛山市时代爱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晟房地产”），注册资本8.5亿元，注册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南海大道北9号翠湖新村3号楼二楼商铺230室，法定代表人：周四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0MA545WWY6U，成立日期：2019年12月9日，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经营，城乡规划服务；城镇体系规划服务，城市规划服务，乡镇规划服务，其他城乡规划服务。爱晟房地产是广州市时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本项目新成立的公司，过往无开发记录。截至2019年末，爱晟房地产资产总额2.84亿元，净利润为零。爱晟房地产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平安不动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不动产”）注册资本人民币200亿元，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铁岗水库路171号桃花源科技创新园主园孵化主楼六楼622，法定代表人：邹益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305553F，成立日期于1995年1月6日，经营范围包括：工程管理；工程顾问及监理；装修设计；建筑装饰工程；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受委托管理的物业的租赁业务；投资商贸流通业；物流园区投资及运营；养老产业投资；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房地产信息咨询；会务服务；信息咨询；物业管理。平安不动产是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旗下不动产投资及资产管理平台。截至2019年末，平安不动产经审计报告资产总额864.61亿元，负债总额492.21亿元，所有者权益372.41亿元，净利润68.25亿元。平安不动产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行第十一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佛山市时代爱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平安不动产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给予佛山市时代爱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晟房地产”）授信额度人民币22亿元，期限48个月，爱晟房地产提供土地抵押担保，适时办理在建工程抵押；平安不动产有限公司以贷款金额7.35亿元为限提供流动性支持函；广州市时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100%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项目含商住地块和产业地块，若产业地块使用本行额度，需提供爱晟房地产公司100%股权质押。

四、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前述关联交易的定价按照商业原则进行，定价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影响

本公司作为上市的商业银行，前述关联交易为本公司的正常业务，对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年初至今，本行与爱晟房地产未发生关联交易。本行与平安不动产有限公司发生为授信提供流动性支持的关联交易人民币30.09亿元，为授信提供维好协议的关联交易1.2亿美元（已披露的关联交易除外）。

七、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郭田勇、杨如生、杨军、艾春荣和蔡洪滨对前述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平安银行关于前述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平安银行前述关联交易按商业原则协商订立具体交易条款，定价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前述关联交易也不会影响本公司独立性。

八、备查文件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0156 证券简称：华数传媒 公告编号：2020-093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20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

为了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适时购买理财产品，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投资额度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使用额度不超过2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其他中低风险（风险等级不超过PR3）理财产品。

4、投资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

5、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6、实施方式

因理财产品的时效性强，为提高效率，授权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灵活配置闲置自有资金、选择合格的发行主体和理财产品品种与期限。每次购买时由公司财务部拟定方案报管理层审批后组织实施，做好账务处理。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投资收益可能会因市场波动受到影响。针对可能存在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并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购买理财产品。拟采取措施主要如下：

1、公司已制定《对外投资管理规则》，规定了对外投资的管理规范和决策流程，并就风险投资进行了特别约定，有效的防范和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产品业务，只允许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非正规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使用他人账户操作理财产品。理财产品不得质押。

3、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公司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5、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将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产品的投资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以及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资金周转和需要，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四、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出具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与体系，能够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以及保障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投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2020年10月30日，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3、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0156 证券简称：华数传媒 公告编号：2020-094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20年11月16日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2、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3、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1月16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1月16日（星期一）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http://wltp.cninfo.com.cn）的时间为2020年11月16日（星期一）9:15~15:00；

5、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天马路79号华数数字电视产业园A座210；

6、参加会议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股权登记日：2020年11月9日（星期一）；

8、会议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20年11月9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将审议《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3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符合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授权委托代理人还应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代理人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通过邮件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

（4）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二。

2、登记时间：2020年11月10日、11日9:00~17:30。

3、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天马路79号华数数字电视产业园B座9楼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因故无法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在委托授权书中须明确载明对股东大会拟表决的每一事项的投票意见，未明确载明的，视为代理人有自行表决权。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详见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六、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洪方磊

电 话：0571-28327789

传 真：0571-28327791

电子邮箱：000156@wasu.com

2、会议费用：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30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156 投票简称：华数投票

2、意见表决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11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0年11月16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16日召开的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委托单位盖章（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单位法人代表签名（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单位（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单位（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此格式的授权委托书剪报、打印、复印件有效；

3、委托人为法人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0156 证券简称：华数传媒 公告编号：2020-095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4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的2020-015号公告）。

近期，公司依据以上决议，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理财产品，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购买银行	购买主体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收益起息日	收益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
南京银行杭州分行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800	2020.10.9	2020.12.15	1.5%~3.2%
南京银行杭州分行	华数传媒网络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1,500	2020.10.16	2020.12.15	1.5%~3.2%
华夏银行天目山路支行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300	2020.10.13	2020.12.16	1.54%~3.55%

（二）前期购买已到期理财产品

购买银行	购买主体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收益起息日	收益到期日	实际年化收益
中国银行杭州高新支行	建德华数数字电视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100	2020.4.17	2020.10.19	3.5%
南京银行杭州分行	华数传媒网络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7,100	2020.6.17	2020.9.17	3.4%
华夏银行天目山路支行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1,800	2020.6.29	2020.9.29	3.33%
华夏银行天目山路支行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200	2020.7.8	2020.9.29	3.41%
民生银行杭州城北支行	杭州华数传媒电视网络有限公司	财富管理	保本浮动收益型	7,200	2020.7.7	2020.9.7	4.15%
民生银行杭州城北支行	华数传媒网络有限公司	财富管理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	2020.7.7	2020.9.7	4.15%
民生银行杭州城北支行	华数传媒网络有限公司	财富管理	保本浮动收益型	5,100	2020.7.7	2020.9.7	4.15%
民生银行杭州城北支行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财富管理	保本浮动收益型	31,700	2020.7.7	2020.9.7	4.15%
民生银行杭州城北支行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财富管理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2020.7.3	2020.9.1	4.15%
南京银行杭州分行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800	2020.7.8	2020.10.9	3.4%
民生银行杭州城北支行	华数传媒网络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100	2020.7.10	2020.8.19	3.4%
民生银行杭州城北支行	华数传媒网络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700	2020.7.9	2020.10.9	3.4%
南京银行杭州分行	华数传媒网络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2020.7.24	2020.10.16	3.4%
广发银行杭州分行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	2020.7.30	2020.8.31	3.3%
广发银行杭州分行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2020.7.30	2020.10.28	3.4%
民生银行杭州城北支行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财富管理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0.8.20	2020.10.16	4.15%
民生银行杭州城北支行	华数传媒网络有限公司	财富管理	保本浮动收益型	8,100	2020.8.20	2020.10.16	4.15%
民生银行杭州城北支行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财富管理	保本浮动收益型	52,000	2020.9.9	2020.10.16	3.95%
民生银行杭州城北支行	杭州华数传媒电视网络有限公司	财富管理	保本浮动收益型	7,200	2020.9.9	2020.10.16	3.95%
民生银行杭州城北支行	华数传媒网络有限公司	财富管理	保本浮动收益型	5,200	2020.9.9	2020.10.16	3.95%
民生银行杭州城北支行	华数传媒网络有限公司	财富管理	保本浮动收益型	3,100	2020.9.9	2020.10.16	3.95%
南京银行杭州分行	华数传媒网络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7,400	2020.9.17	2020.10.15	3.2%

注：前期已披露的到期理财产品详见公司发布于巨潮资讯网2020-065号公告。

（三）前期购买未到期理财产品

购买银行	购买主体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收益起息日	收益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
中国银行杭州高新支行	杭州华数传媒电视网络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200	2020.5.29	2020.11.27	3.6%
中国银行杭州高新支行	建德华数数字电视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700	2020.5.29	2020.11.27	3.6%
中国银行杭州高新支行	建德华数数字电视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	2020.5.29	2020.11.27	3.5%
招商银行杭州武起支行	华数传媒网络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6,000	2020.6.9	2021.6.9	1.75%~3.19%
农业银行杭州西湖支行	杭州华数传媒电视网络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2020.7.2	2021.6.25	1.8%~3.5%
杭州联合银行营业部	杭州华数传媒电视网络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2,310	2020.7.9	2020.12.28	1.5%~3.8%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高度关注理财产品的风险控制，购买的产品均为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同时针对可能存在的风险，公司拟采取措施主要如下：

1、上述理财产品到期后本金和收益将及时转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根据募集资金安排购买相同的理财产品。

2、理财产品不得质押，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3、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公司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 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5、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将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公司通过适度理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十届六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5、公司与银行签订的理财产品协议。

特此公告。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0156 证券简称：华数传媒 公告编号：2020-092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鲍林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刚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曾春辉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5,086,847,006.79	15,723,607,680.41	-4.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569,369,635.66	11,002,679,884.19	-3.94%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66,562,709.69	12.54%	2,801,076,431.28	11.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4,187,558.56	52.07%	469,701,449.73	-7.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4,909,088.02	2.27%	377,555,243.07	-6.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99,506,183.00	106.65%	543,525,004.83	-27.8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76	52.19%	0.3277	-7.1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76	52.19%	0.3277	-7.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7%	0.53%	4.29%	-0.3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135,533.0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9,951,772.22	主要为应急广播、面向三网融合的媒体云综合运营系统等项目补助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9,347,231.06	理财及结构性存款收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1,960,078.33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广网络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和出售部分贵广网络股票取得的投资收益
除上